

2025 年北小营镇网格优化管理 项目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北京市
签订日期 : 2025 年 9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9 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邮编：101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小营镇网格优化管理工作提供有关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2025 年北小营镇网格优化管理项目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

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网格化运营管理

在北小营镇巡查区域内进行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形成简要文字并及时上报，简单问题自处置及案件的核实核查，并随时反馈巡查情况；案件数据分析，相关文字材料整理，档案整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一） 服务范围

北小营镇行政区划全域范围，包括 17 个村、3 个社区及公共区域共 55.8 平方公里。

（二） 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配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巡查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全面的业务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操作流程、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胜任各项工作任务。每日巡查人员不少于 9 人。

2. 网格巡查：乙方须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拍照或录像，保证影像资料清晰、完整，能准确反映现场情况，同时撰写简要文字说明，内容涵盖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具体情况等关键信息，及时上报负责人。留存巡查的相关资料、影像记录，定期撰写巡查报告。

3. 案件处置与核查：巡查人员应按照操作规范对简易案件自处置；处置完成后，需对案件进行核实核查，确认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 数据分析与档案管理：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定期对收集到的案件数据进行分析，为甲方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认真做好相关文字材料的整理与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时间、类别等要素进行分类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

整性、准确性和易查性，方便随时查阅和调用。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

5. 重要时刻保障和应急服务：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关键时期，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明确人员安排、应急处置流程和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人员职责。在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巡查过程中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对镇域内无死角巡查。

日常巡查：每天对镇域内进行拉网式巡查。

重点巡查：反复出现问题的巡查点位要重点巡查，定点巡查。

问题复查：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巡查落实情况。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四） 网格员队伍组成

形成有效的网格员队伍管理体系，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坐席员 6 人，巡检网格员 10 人（其中驾驶员兼网格员 1 人，巡检网格员 9 人），共计 17 人。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主管对接，向乙方传达工作要求及指令，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主管对整个项目负责，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项目实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做好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4) 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留存巡查的相关资料、影像记录，定期撰写巡查报告并留存，保留好过程材料，向有关部门上交日巡查相关资料。建立巡查记录台账，要对巡查情况详细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乙方须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

(5) 巡查中每日巡查人员不少于 9 人，乙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项目实行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乙方应与网格员签订合同，每月按期支付网格员队伍薪资，缴纳社保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网格员由乙方雇佣，与乙方形成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了甲方代乙方向网格员发放工资或者相关待遇情形的，不能因此理解为甲方与网格员形成了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如甲乙双方终止本服务项目合同，乙方负责安置其雇佣的网格员，乙方及其雇佣的网格员应立即撤出甲方场地，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办公。

(8) 乙方负责网格员的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网格员圆满完成网格巡查等服务任务。

(9) 乙方每月要对网格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方法成效等方面的学习与总结。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1979868 元。

2. 合同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起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费用（合同金额：494967 元），合同期一年。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上述支付期限、支付方式、支付额度如约支付的，可以由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4. 本合同金额不包含临时用工、增派人员等费用，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上述等需求的，甲应另行对乙方进行结算。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 户 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

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

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7.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杨吉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9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幢1至3层

电话：010-89456829

邮政编码：101300